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忻宏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陈少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应振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843,479）股，或不超过 11,32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100,000）股，或不超过 8,165,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2) 发行底价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为：

发行底价为 18.10 元/股。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发行底价为 17.00 元/股。

(3)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项目用于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项目用于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少杰、应振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确定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用途，现根据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现状，公司拟调整总投资规模及拟投入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调整前：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规模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 17,000.00 | 17,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 合计 | | 20,000.00 | 2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调整后：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规模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 17,000.00 | 12,000.00 |
| 合计 | | 17,000.00 | 12,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

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少杰、应振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